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4 年度对照品及试剂耗材公开招标采购合同
(A 分标)

合同编号：12NMB1Q124102025602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宁汇鑫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采购合同文本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Q124102025602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计划号：BHZC2024-G1-02668-005

供应商（乙方）：南宁汇鑫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度对照品及试剂耗材(项目编号：BHZC2025-G1-990016-CGZX)

签订地点：北海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及其他合同附件								
最高结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合同履行时按每批次确定的货物品目、数量及乙方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单价进行结算，各批次结算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上述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合同期限：本次实验耗材供应服务采购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果新一轮供应商未能及时确定，则继续沿用本合同供应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

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免费送货上门。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5 天内按甲方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货物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最短不少于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乙方开具发票后，每月 15 日前付清已供货验收完毕的款项。特殊情况以实际约定为准。年度结算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该标项的预算金额。

4.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税费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不少于壹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 乙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价格将作为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乙方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停止该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入围采购投标的资格。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按承诺的供货时间供货、与其他中标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产品质量和服务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该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入围采购投标的资格。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1) 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 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和所引用标准符合甲方实验要求，如不满足需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所涉及需要检定的量器量具和设备，保证通过广西计量院检定，如检定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更换，以上物品出现 2 次不满足甲方实验需求或检定不合格时，乙方免费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且价格不变的货物。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承诺不提高价格或不供货，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9. 供货期内产品停产，乙方可以选用品质更好的产品进行供货，价格不变。无论是何种原因，乙方承诺不提高价格或不供货，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次乙方向甲方支付采购预算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10.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满足食品检测工作需要，采购人可以购买市场上同规格、同质量、同材质、且商品价格低于中标供应商报价或供货周期优于中标供应商供货周期的商品，采购时应保留从市场供应商购买该同规格、同质量、同材质商品价格、供货周期记录和中标供应商同规格、同

质量、同材质商品价格、供货周期记录等证明其低于中标供应商报价或优于中标供应商供货周期的材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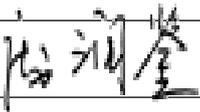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人所属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北海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5年3月25日	乙方（章）南宁汇鑫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新世纪大道（银海区 人民法院北侧100米）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北路11号机电 综合楼一层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223057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广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友爱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50165510900001389	账号：2001510104000777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3月25日</div>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及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及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附件及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及投标文件	
甲方（章）：北海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2025年3月25日	乙方（章）：南宁汇鑫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